

經濟部主管機關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0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台糖公司	台糖實踐循環，用行動愛台灣	平面媒體	110.6(1次)	秘書處	國營事業預算	管理費用	20,000	中國人事行政學會	提升企業形象	人事行政季刊第214期	政策宣導

填表說明：

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
3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
5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
6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
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